

山 东 省 公 安 厅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公函〔2023〕820号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加强学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违法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各直属公安局，各市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技工院校：

现将《加强学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省公安厅联系人：胡南，0531-85121719；

省教育厅联系人：王广森，0531-5179388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于金，0531-51788150。



加强学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工作方案

当前，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代表的新型违法犯罪增势迅猛，已成为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广大在校学生不仅易于遭受电信网络诈骗侵害，也正逐渐发展成为诈骗团伙招募参与涉诈违法犯罪的重点目标。近几年，我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的在校学生人数逐年大幅上升，情况不容乐观，应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大学校反诈工作力度，健全完善警校联动和学校监管制度，提升师生员工反诈防骗能力和遵纪守法意识，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山东省“无诈学校”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经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打击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打击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防范治理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坚持精准宣传教育与常态监管治理相结合，聚焦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家长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多措并举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

犯罪防范治理各项措施，有效减少涉学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民反诈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树立“教育为主、预防为先”的学校反诈工作思路，通过常态化宣传教育和部门联动监管治理，进一步筑牢我省学校防范治理工作基础，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快形成防范治理新格局。2024年7月底前，实现宣传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覆盖，学校管理制度更加完备，常态化、长效性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在校学生、教职工及家长反诈常识知晓率达到100%，在校学生受骗案件及参诈涉诈人数大幅下降，“党政领导、部门协作、学校主责、师生及家长广泛参与”的学校反诈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校园蔓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 将反诈纳入学校日常安全教育内容。将反诈教育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树立理性消费、科学消费观，增强反诈意识，提升反诈能力。高等院校优化财经商贸大类等专业课程反诈教育内容，形成专业育人特色；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结合实际，从典型案例出发，将反诈教育全面融入学生日常生活，实现反诈宣传教育常态化。定期开展反诈专题教育，利用节日前、放假前等重要时间节点，至少举办1

次面向全校学生的反诈讲座，邀请属地公检法机关、司法机构等部门反诈专家、法官、检察官、民警走进校园宣讲宣防，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巧及相关法律知识。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针对教师、辅导员、学生干部的反诈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其监督管理、牵头引领等职能作用，组织本院系（年级）、本班级学生学习反诈知识，确保本院系（年级）、本班级学生不参诈、不涉诈、不被骗。

（二）举办各类反诈宣传活动。借助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开展渗透式反诈宣讲，将反诈宣传与社团活动相结合，组织“小手拉大手”、反诈艺术节、反诈原创作品大赛、反诈知识竞赛等广大师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文娱活动，提升反诈宣传影响力和关注度，逐步把反诈防骗转化为师生的行动自觉。丰富校园反诈文化，充分利用好校内的分众屏、电子屏、广播喇叭、宣传栏、门牌桌牌等宣传载体，常态化投放反诈宣传公益短视频、警示教育片、彩页海报、语音播报，确保各级各院校全覆盖，努力打造校园反诈宣传阵地。

（三）加强预警宣传工作。将预警劝阻作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措施，以驻校警务室建设为抓手，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特别是反诈部门寻求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组建反诈志愿者队伍或反诈兴趣社团，聘任“义务预警宣传员”，配合民警开展精准预警劝阻、宣传教育等工作，全力减少案件发生。健全完善反诈信息预警发布制度，建立公安、学校、院系（年级）、班级

四级警校联动反诈联络群，常态化发布防范知识和预警提醒。建立发案即补课制度，对受骗或参与涉诈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所属学校及时跟进补课，用身边的案例警示身边的人，确保“发案一起、警示一片”。

(四) 强化学生涉诈行为监管。将不得参与兼职刷单、刷信誉，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账户、物联网卡、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不得参与拨打诈骗引流电话、发送引流信息，不得提供 GOIP 等诈骗通信设备话务服务，不得参与跑分洗钱等行为纳入校规校纪，组织教职工、学生逐人签订兼具普法、宣防于一体《拒绝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承诺书》。对主观参与上述禁止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在评优评先、入党政审、选调生资格审查、参选学生干部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五) 建立健全涉诈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接诉即办”平台收集处理信息的优势，通过大数据筛查分析等智能化手段，从师生反映的问题、建议中梳理研判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苗头性线索，主动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推进防范关口前移。各地公安机关加大在校学生群体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研判发现能力，学生信息、参与行为方式、造成后果等情况第一时间通报属地教育、人社部门及学生所属院校。各相关部门、学校根据通报情况开展处置措施，对问题院系（年级）、班级进行整顿，对涉案学生依规依纪作出处理。动员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发现

身边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及学校进行处置，避免涉诈行为进一步扩散。

（六）开展涉诈行为摸底排查和受骗心理疏导。学校党政管理干部、辅导员、班主任等深入学生班级、宿舍、教室，通过主题班会、座谈会、午餐会、交流会等方式，开展经常性谈心交流，及时了解学生家庭近况、学业情况、心理状况，摸清思想底数，做到发现即介入，既要保护学生免受侵害，又要防止学生成为诈骗犯罪“工具人”。进一步完善心理疏导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学生因受骗引发心理危机导致个人极端事件发生，持之以恒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七）开展“无诈学校”建设工作专项督导检查。各学校将开设反诈教育、建立完善反诈信息快速发布多维体系、用足用好校园宣传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涉诈违法犯罪行为列入校规校纪、将反诈宣传成效纳入考核等作为重点内容，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无诈学校”建设工作自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对所属学校集中开展督导检查。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适时组织各地各学校开展互查互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推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诈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把防范治

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放在基础性、全局性的战略位置，提高政治站位，消除片面认知，克服厌战情绪，按照方案整体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细化完善阶段步骤和具体措施，确保学校防范治理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实现预期目标。各地各部门“一把手”特别是各级各院校书记校长要将防范治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紧紧抓在手上。坚持经常调度，牵头专题研究，督促责任落实，确保防范治理各项措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各地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和各高等学校、技工院校要充分发挥各方面职能优势，把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日常安全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畅通信息共享，强化联动协同，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各地公安机关特别是反诈部门、派出所以要做好反诈业务指导、宣传内容支撑和情况提供，在执法办案中发现的在校学生遭受电信网络诈骗、参与涉诈违法犯罪等情况，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及有关学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要指导属地学校制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各项措施，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学校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对标对表有关要求逐项落地落实；针对公安机关提供的涉及本校学生参诈涉诈情况，要联合公安机关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确保防范治理工作全面深化。

（三）强化督导检查，注重奖惩问责。省公安厅、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明察暗访、专项督导、挂牌整治等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对防范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全省通报并取消相关表彰评选资格；对问题突出、措施不力、参诈涉诈情况严重的，约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或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对学校防范治理工作取得创新突破与成效显著的，通过宣传推广和跟踪报道，在全省选树一批反诈典型，营造比学赶超、创优争先浓厚氛围。

